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本持股计划参加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将对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118 名持有人所持有总份额的 40%进行归属，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87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

（二）202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2023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680,427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2月22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7.53元/股。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六）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公司对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8名持有人所持有总份额的40%进行归属，对应的股票数量为1,872,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七）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及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一）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锁定期已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归属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及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归属至持有人，归属的具体额度比例将根据各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

（二）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目标		考核结果
公司层面 业绩考核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以 2020-2022 年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件数的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件数增长不低于 13%；</p> <p>以 2020-2022 年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面积平均数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面积的增长率不低于 13%。</p> <p>若 2024 年业绩未达成，可递延至以后年度或者结合以前年度进行合并考核，即 2023 年至 2024 年合计的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件数或者对</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关于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8081 号）：</p> <p>公司 2024 年度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为 351.02 万件，较 2020-2022 年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件数的平均数增长了-5.37%；</p> <p>公司 2024 年度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面</p>

	外销售的玻璃门体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面积相比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123%或 123%；或者 2024 年至 2025 年合计的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件数或者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面积相比较基数增长不低于 128%或 128%。	积为 463.59 万平方米，较 2020-2022 年对外销售的玻璃门体及玻璃深加工产品的面积平均数增长了 30.3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持有人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持股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持有人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享有对应的持股计划权益。	本次 118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皆为合格。

注：

1、根据《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归属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金泰（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不参与上述指标的计算。

2、因 1 名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分配给其他符合条件的持有人，使得实际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数由 119 人降至 118 人。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考核指标已达成，公司对符合归属条件的 118 名持有人所持有总份额的 40%进行归属，对应的股票数量为 1,872,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个归属期归属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市场情况、股票交易规则等因素择机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对应归属的标的股票的出售，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归属及分配规则组织权

益分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指标均已达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三星新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